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蔡宗志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9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01740-6	400	
002	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03052-5	1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